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三、主持人：邱思魁院長

紀錄：林素連

四、出席人員：

【食科系】邱思魁、龔瑞林、黃登福（陳泰源代）、蔡震壽、潘崇良（劉昌樹代）、蔡國珍（林泓廷代）、蕭泉源、江孟燦、張克亮、方翠筠、吳彰哲、蔡敏郎、張正明、洪良邦、廖若川、柯源悌、黃意真（宋文杰代）、張君如、陳泰源、蕭心怡（廖若川代）、林泓廷、宋文杰、張祐維、劉昌樹

【養殖系】劉擎華、陳建初、繆峽（黃沂訓代）、周信佑（吳貫忠代）、李國誥、沈士新（林正輝代）、黃沂訓、林正輝、劉秉忠（李國誥代）、陳鴻鳴、陳榮祥、呂明偉、龔紘毅、黃之暘（呂明偉代）、黃章文、吳貫忠

【生科系】許濤、林翰佳、林棋財（鄒文雄代）、胡清華、林富邦、何國牟、鄒文雄、林秀美、許富銀、黃志清、許邦弘

【海生所】陳義雄（呂健宏代）、張正、林綉美、彭家禮、陳歷歷、呂健宏、曾令銘

【職員代表】林素連、賴意繡

【助教代表】徐志宏

【學生代表】黃秀萍、宋俊儒

五、列席人員：

六、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1、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升等評審辦法」，業經 103.6.12 海生院字第 1030010109 號令發布在案。

2、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業經 103.6.5 行政會議通過，並經 103.7.7 海生字第 1030011289 號令發布在案。

七、主持人報告

1、頒發各項得獎事宜，恭喜各得獎人：

①103 學年度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得獎人養殖系林正輝副教授、生科系許富銀副教授。

②102 學年度本學院激勵研提計畫得獎人如下表：

生命科學院 102 學年度激勵研提計畫得獎名單		
系所	人數	研究績優獎
食科系	8	黃登福、蔡震壽、潘崇良、方翠筠、吳彰哲、蔡敏郎、

		黃意真、蕭心怡
養殖系	12	張清風、陳建初、陳瑤湖、郭金泉、沈士新、繆 峽、 陳衍昌、劉擎華、陸振岡、冉繁華、呂明偉、龔紘毅
海生所	9	黃將修、陳天任、程一駿、張 正、陳義雄、林綉美、 彭家禮、陳歷歷、呂健宏
生科系	8	胡清華、林棋財、何國牟、鄒文雄、許富銀、林翰佳 黃志清、許邦弘
系所	人數	研究進步獎
生科系	1	唐世杰

2、恭喜以下得獎及事宜：

- (1) 食科系蔡國珍教授兼任副校長榮獲 102 學年度校傑出教學教師獎。
- (2) 本學院海生所榮獲本校 102 年「建教合作績優獎」、「民間企業委辦績優獎」雙項第二名。
- (3) 本學院食科系張祐維老師、養殖系郭金泉教授榮獲本校 103 年「增進社會服務獎勵」。
- (4) 本學院養殖系龔紘毅老師、海生所陳歷歷老師分別榮獲「2014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覽會」競賽鉑金獎、銀牌獎。
- (5) 本學院食科系張祐維老師榮獲「2014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覽會」商談競賽第二名。
- (6) 本學院海生所程一駿老師榮獲本校 103 年度「研究進步教師」獎。
- (7) 本學院食科系張正明老師榮獲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食品產學貢獻獎』。

3、明年度大學部招生已起跑，僑生已在進行志願選填，緊接著就是一月學測，校長提醒各系要隨時更新網頁，並請各系記得要列出就業職場及業別，以吸引學生選填本校。

4、轉達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40439 號來文函示；為避免國內大學因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對校內研究與教學品質產生負面影響，請各校檢討發表於外審制期刊之論文篇數作為博、碩士生畢業條件，及教師升等與各項獎勵措施之指標的必要性，避免衍生研用落差及導致校內研究與教學功能失衡等問題。各校檢討計有 (1) 教師獲彈性補助 (1) 博、碩士班學生畢業條件 (3)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4) 改進校內教師評鑑制度，教育部將於 104 年 2 月底調查各校執行情形，以納入教育部競爭型經費及對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評估考核之重要參據。本案人事室已簽會各承辦單位，各項檢討事項皆業已知會業務承辦單位知悉會辦，惟第 (4) 改進校內教師評鑑制度，因涉

及各系級教學單位評鑑辦法之檢視，請各系所檢視所屬之教師評鑑辦法，是否依據專業特性發展能確實以衡量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表現及品質之評鑑標準，並避免以單一量化之研究成果據以評鑑教師之表現。

- 5、103 年度學院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已於 10 月 29 日順利完成，初評結果獲全數通過，圓滿達成任務，感謝各位教師及同仁的配合與努力。本次自我評鑑後續改進作業，各受評鑑單位需配合撰寫「自我改善計畫」，以做為後續追蹤改善情形之依據，本案需於 104 年 1 月 8 日(四)前繳交，俾利後續審查會議進行。
- 6.本校是為山海校園，依山傍海，景色秀麗與特別。邇來校園環境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諸多建築設施及校園煥然一新，校園顯得更為精緻漂亮，歡迎校友們、退休同仁及師生同仁利用時間至學校自由參觀【附件一，p6】。
- 7、請各系所務必有效加強對工讀生之運用，使工讀生養成正確之做事態度與能力，灌輸學生吃苦敬業之精神，培養學生成為有用及有價值的社會人，另外各系所對於服務學習之學生人力也要盡量運用，使學生能參與公共打掃系統，不止讓學生做中學，更讓學生與學校有緊密連結的關係。
- 8、請各系開始準備明年暑期的企業實習安排，希望能比今年有更大進展。未來希望有更多以六個月的實習並推動課程分流，使就業與學習取向上有所區別。
- 9、學校重視教學及學生的學習狀況，因此教學資源的投入十分重要，各項教學基礎設備，除申請學校定期的教學研究設備補助外，如有急缺，亦請即時提出；各系所必須時刻注意教學教室的清潔、桌椅安排等，妥善管理並清理教學環境。
- 10、學校的主體是學生，生源包含本地學生、轉學生、陸生交換生及學位生、僑生、外籍生及身障生等，校長期勉全校教職員關懷學生，主動了解學生的想法、學習及生活狀況，尤其對境外生、身心障礙生等應給予更多的照護，使學校與學生步調一致，共同進步與成長。
- 11、各系所從事海上實習之實務時，應依各部會計畫規定或衡酌個案情形給予投保適當之意外險。
- 12、第二屆海洋貢獻獎頒獎典禮即將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四)上午 10:00 至 12:00 假畢東江國際會議廳舉行，校長於(12/4)行政會議中指示本頒獎典禮對本校實為重要，盼本校一、二級主管皆能踴躍出席。並請食科系、養殖系師生各派 40 名與會。
- 13、103 年度決算作業，各項經費核銷請各單位配合事項：
 - (1)校務基金：年度終了即依規定停止支用，核銷時應檢附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單據核銷，請各單位務必於 104 年 1 月 2 日前將已審核完畢之請購案件，送至主計室會計組開立傳票。
 - (2)國科會計畫：因計畫係配合學年度，惟屬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單據，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核銷（勿延至 104 年度核銷）。
 - (3)農委會計畫：配合農委會之結案規定，請各計畫除已核准辦理保留或已奉准展延者外，請務必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前核銷結案。

- (4)其他建教合作：依合約計畫期間係屬 103 年度（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其單據屬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出之單據亦務請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
- (5)補助計畫：依補助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結案，其單據屬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出之單據亦務請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
- (6)有關資本支出應儘量避免保留，以免未來年度預算編列或申請補助時遭同額扣減，如因應業務需要且已權責發生，未能於年度結束前付訖者(不含專題研究計畫或補助款、捐款財源購置之資本支出)，請於 103 年 1 月 5 日前將保留申請表及相關附件送交總務處彙辦，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准予保留繼續執行。
- (7)以上各項完成審核程序之收支單據請於 104 年 1 月 2 日前送達會計組辦理開立傳票事宜，逾期恕不受理。
- (8)各項建教合作計畫及補助計畫依委託單位或補助單位規定應編製收支報告表者，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 14、台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於 12 月 20 日(星期六)辦理健走活動，本校應有 250 人參加，請多宣導並請同仁及學生參加。12 月 31 日與基隆高中越野賽跑活動，敬請各位教職同仁踴躍參加。
- 15、請各系所暨研究室持續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避免不必要之用水、用電。請各位老師轉所屬研究生務必養成隨手關水、關燈習慣，共同維護。
- 16、請各系所持續推動鼓勵所屬學生參加語文檢定及赴產業實習，增進學生未來競爭力。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教評會)

案由：修訂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3.12.10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第八條引述之條文修正。
3. 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p7】。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3.03.26 本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核備。
2. 為落實陸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擬新增條文明確規定中心管理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得召開會議 1 次。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暨現行條

文詳【附件三，p11】。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中午 12：50 時。

各位校友、同仁與同學大家好！

一所學校的校園對學生的學習成長至為重要，本校是為山海校園，依山傍海，景色秀麗與特別。邇來校園環境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諸多建築設施及校園煥然一新，校園顯得更為精緻漂亮，竭誠歡迎校友們、退休同仁及師生同仁利用時間至學校自由參觀。最近總務處在林永富先生的執行策劃下，將「龍崗生態園區」動植物生態等編輯成為很好的導覽手冊「樂遊龍崗」，值得推薦。另外本校各設施及景點也適合高中學生、學生家長、社區民眾、各級機關學校及國外賓客蒞臨參訪，今特別羅列可參訪地點供大家參酌。

敬祝大家 平安愉快！

校長 張清風 敬上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本校可擇優參訪景點及特色研究中心

類別	景點	聯絡人（校內分機）
公共 景 點	校門口海鷗銅像、「海洋意象」船錨景觀及大海	--
	校史博物館（含有校史室）與紅樓（自由參觀） 開放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星期例假日休館	秘書室 鄧月英組員（2127）
	創校紀念公園、親水噴池及 5556 航輪專修班紀念雕塑	--
	夢泉廣場、夢泉美食商場、海大農場	--
	圖書館 2F 及全興書苑與書僮（自由參觀）	圖資處 張玉貞組長（2114）
	人工草皮運動場	--
	之字型木棧道及綜三館旁	--
	體育館（自由參觀）	體育室 林香伶行政組員（2214）
	游泳運動中心（自由參觀）	體育室 鄭一飛行政專員（2203）
	學生活動中心（自由參觀）	學務處 羅生霖行政組員（1079）
	沙灘排球場、棒壘球練習場（工學院後方）	--
	龍崗生態園區及槓子寮砲台	--
	雨水公園（工學院河工二館前）	
	海 Hi-Bike，自行車（2 小時免費） 借用時間：週一～週五 8:30~16:50；星期六 11:00~17:00	事務組 劉金樹先生（1128） （位在海事大樓乙棟 104，女一舍前）
特 色 研 究 中 心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養殖系 涂智欽技士（5235）
	航海人員訓練中心（操船模擬機）	航訓中心 陳建興技士（7027）
	海洋中心核心實驗室（生命科學館一樓）	海洋中心林瑩祝計畫助理（5285）
	海洋生物標本展示區（生命科學館一樓）	海洋中心林瑩祝計畫助理（5285）
	海洋工程綜合實驗館（河工系）	河工系 翁文凱老師（6126）
	藻類保種中心（藻類中心）	藻類中心 陳衍昌主任（12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計分標準： 二、計分刊物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 上述計分著作應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之規定，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著作或研究成果。</p>	<p>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計分標準： 二、計分刊物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 上述計分著作應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之規定，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著作或研究成果。</p>	<p>引述條文修正</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修正前條文】

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8 日全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03 日院務會議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海生院字第 1020018429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海生院字第 103001010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在校服務成績優良，並至少有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者。
- 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 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前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教師須經審查，其計分項目如下：

-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符合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 二、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 四、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四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六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者，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

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相關出版證明。

四、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摘要。

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六、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被否決者得於接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知，於兩週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一次。

第六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

第七條 本學院複審以第三條各項之總分為一百分：講師升助理教授須七十分以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七十五分以上，副教授升教授須八十分以上，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一) 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

(二) 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一) 學術期刊論文：

1. 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30分；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25分；百分之三十以後者，計20分。

2. 非SCI、SSCI或EI之學術性期刊計12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16分。

3. 前述刊物之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減半計分。

4. 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6分。

5. 共同著作者之計分：

(1)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2) 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3)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4) 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二) 專利與技術移轉：

1. 專利為發明者，分數計16分，新型者，分數計12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2. 技術移轉，計20分。
3. 專利且技術移轉，計24分。
4. 技轉金大於新台幣五十萬之技術移轉，計32分。
5. 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

(三) 上述計分著作應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之規定，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著作或研究成果。

三、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九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計分項目如下：

一、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二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設置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條訂前條文	備註
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提報中心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情形及相關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無	新增年度例行性會議召開規定，落實中心管理。
第九條	第八條	條文序號依序遞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設置辦法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海生院字第 096000647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海生院字第 0990015906 號公告發布

-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教師優良的陸生動物實驗及設備，促進教學及研究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 提供陸生動物飼養暨實驗環境。
 二、 協助進行本校實驗動物之合作研究計劃。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本學院院長就本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及管理本中心之運作。中心主任及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 1 人為當然委員，另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推選委員 6 至 8 人，報請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運作受本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監督。
- 第六條 使用本中心之設施時，需遵守本中心所訂定的各項使用細則。
- 第七條 本中心為任務編組，收費標準依本中心訂定之收費辦法辦理，並納入校務基金，其經費收支均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